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簡字第44號

原告 聯弘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

被告 佳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8,400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2年3月1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28,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2頁反面第2、3行）應認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111年5月與被告成立運送契約，原告已依契約運送完畢，被告應給付原告運費428,400元，然被告迄未給付，爰

01 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
02 減縮後訴之聲明。

03 二、被告答辯

04 原告前為被告運送貨品，111年4月至6月之運費共計1,122,1
05 00元。因為原告有積欠司機貨款，影響被告之商譽，故被告
06 代原告給付原告積欠司機之運費共1,002,096元，就此部分
07 金額與原告請求金額抵銷，抵銷後被告僅需支付原告120,00
08 4元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兩造前訂定運送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運送貨品，自111
10 年4月至6月止，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運費共計1,122,100元，
11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反面第15至18行），堪信
12 為真實。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規定：「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
15 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
16 債務，互為抵銷。」同法第172條規定：「未受委任，並
17 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
18 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同法第176
19 條第1項規定：「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
20 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
21 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
22 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
23 損害。」同法第177條規定：「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
24 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
25 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前項規
26 定，於管理人明知為他人之事務，而為自己之利益管理之
27 者，準用之。」

28 （二）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自陳：被告不把運費給我，怎
29 麼會知道我會不會處理，被告不給我，我就沒有辦法給司
30 機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反面第15、16行）。可知原告
31 確實有積欠司機薪水。次查被告因原告積欠司機薪水，故

01 自行為原告給付司機如附表所示之薪水，業據被告提出各
02 司機之聲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23頁），堪認被告確
03 實有支付附表所示金額予原告之司機。原告雖辯稱其不清
04 楚仍積欠司機多少薪水，並否認被告有給付附表所示金
05 額，然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其抗辯可採。是
06 可認被告確實已代原告給付其積欠司機如附表所示之薪水
07 共992,096元。且原告並未委認被告代付司機薪資，被告
08 亦無代原告給付薪水之義務，被告仍為給付，依上開民法
09 第172條之規定，被告應屬無因管理。

10 （三）次查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原告曾向被告稱：「我們這裡
11 沒有同意照你打的金額還，若公司轉過去給他們，跟我們
12 無關，是公司要自己轉錢給那些車腳的喔.....」、「錢
13 是我們的就是要經過我們同意你才可以轉給別人，雖然我
14 們有欠他們錢，但也不是你們想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15 吧.....」（見本院卷第100頁）。可知原告已明示拒絕
16 被告代為給付積欠司機之薪水，然被告仍代為給付，依上
17 開規定，係屬不法之無因管理。

18 （四）被告復主張其係因為原告積欠薪資之行為影響到被告商
19 譽，所以才會代付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反面第30、31
20 行），足見被告係為自己的利益而為無因管理。是依上開
21 177條第2項規定，於原告享有因管理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22 仍得準用民法第17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原告返還有益費
23 用。

24 （五）本件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有另行給付附表所示司機之
25 薪資，應認其已享有因被告管理所得之利益。依上述規
26 定，被告自得就其代原告給付之992,096元，請求原告返
27 還。並得以此無因管理之費用返還債權，與原告之運費債
28 權為抵銷。本件原告請求之運費既僅有428,400元，低於
29 被告得主張抵銷之無因管理費用，則抵銷後原告即不得再
30 向被告請求給付運費，原告請求即屬無據。

31 （六）原告雖主張本件請求之運費均非由上述司機運送等語，然

運送契約與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均係存在於兩造之間，依上開民法第334條規定，被告即得主張抵銷，與原告請求之運費實際何司機運送，並無關係，原告此部分抗辯，並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28,400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表

編號	司機姓名	車號	金額
1	王昊宇	KEH-6606	256,700元
2	葉國樑	208-ZV	152,296元
3	林哲園	KLJ-8518	85,000元
4	黃維欣	KLB-6600	134,500元
5	陳泓升	KLB-3880	215,200元
6	許榮國	KLG-6911	148,400元
共計			992,096元